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三九九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　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自取一角五分　送一角七分　外省三角　郵費在內　報費先付　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釐　一月以內五釐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　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本年第三次評議會議決事件
▲開封金碑考證
▲關於三體石經的一封信
▲檔案報告　要件
（第三四五、三四六頁）

預科教授會啓事

預科各教員先生均鑒：本學期將屆終了，如有臨事試驗者，請將成績表册，連同各班點名册，彙交第二院註册部，以便考察。此布即頌教祺。

預科教授會謹啓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研究所國學門風俗調查會啓事

本會徵集各地關於舊歷新年風俗物品之說明已印就，分存本校各院各寄宿舍號房，凡對於此事有興趣者，請索取或直接到研究所國學門登錄室索取亦可。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本校布告

校長布告

本年寒假照章放二十一日，自二月一日至二十一日；自二十二日起照常上課。特此布告。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教務處布告

近來本校學生有因反對教員，開會自行罷課、或直接函阻教員上課者；於本校風紀及學生學業俱有妨礙。以後本預科學生如有對於功課不滿意情事，應於課後分別陳明教務長各系主任預科主任，以憑調查處理；不得再有罷課及函阻教員上課等舉動。此事關繫本校校風及同學學業至鉅，幸勿忽視。切切此布。

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文系教授會通告

本系四年生，於畢業前，照章應提出論文。其論題之選擇，得各依志願，向本系諸教員請求指導。望諸生從速準備爲要。

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圖書部布告　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一，本部第一院第二四閱覽室及第二三院閱覽室，於寒假期內，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爲閱覽時間，下午及晚間閉館。取閱中文書籍，亦在第四閱覽室辦理。

二，第一院第三閱覽報室，閱覽時間仍舊。

三，二月四日至六日，又星期日，均停止辦公。

林玉堂再啓事

一，地應方言調查會同人之請，定于下學期初在研究所國學門立『標音原則』一班，以二或三星期之時間，講演以國際音標注國語及方言的方法，專使非要精研發音學的人也可以粗得標音的規模及認識國際音標的字母。凡要報名的人請從早到第三院研究所國學門登錄。

二，『中國比較發音學』一班尚未有代表山東，山西，安徽，湖南諸省及上海，蘇州，南京諸要城的人。很希望這幾處能最少各得一個代表在這班上共同研究中國方音。

紀事

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評議會議決事件

一，日本每年退還庚子賠款，在京所辦理圖書館及研究所等，本校提出館所各長及評議會委員等豫備員名單。

議決：照原擬名單加增刪通過。

二，哲學系四年級學生請援地質學系成例，給予考察教育旅行補助費

議決：交由教務會議通盤籌畫，擬定辦法，再行核議。

昨日所登，字句有誤，茲特改正，重登如右　——編者附誌——

雜錄

開封金碑考證（一）　錄「心聲」　張遂青

河南爲中邦文化發源地，開封又爲河南著名都會，精華萃聚，古代遺物的存留，屈指難數，然最有價値者，當推聖公會保存之挑筋教碑，及學生圖書館之金碑。

挑筋教即猶太教。猶太遺民，於宋孝宗（民國前七四九—七二三）時，循天山南路，來中國貢花紋布，留居開封。因猶太人食牛羊肉挑其筋，俗名挑筋教。或稱一賜樂業教，則以色列[Israel]教之轉音。元明時均崇其教，許建寺，今遺碑三，明碑二，淸碑一，民國紀元，教民稍允中售寺，寺於英聖公會，三碑與之俱售。旋經省教育會與

招領中……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爲盼
No 姓 名
511 馬脩儒
512 李 淸
513 鄒良坤
514 何銘鉌
515 石綱明
516 梅子昭
517 吳永慶
520 甯蘊輝
521 金玉聲
522 林奕軒
以上在二……

招領洋……
收發課收到……
信件特列於……
取爲盼
No 收信……
92 Lino Y……
以上在二……

招領中文……
林……
本……

招領洋文……
收發課收到……
郵件特列於……
將住址示明……
No 收件……
4 Shai K……
物單一……
5 Minobi……
Bau 有……
6 K. Y. ……
印一件

……，悉經改正，印刷精良，尤其餘事。全書都一百八十頁，只收印刷紙費兩角，願購者務請從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聖公會教督候履光交涉，始立約，由聖公會暫爲保存。俟博物館成立，再行移交，至原存之叙利亞文碑，早鬻於德人，經典亦由英人李提摩太購去，不能追返，實一大憾事。

金碑現存文廟後院學生圖書館。惟此碑建於何時何人，歷考群書，皆無確據。開封縣志云，女眞進士題名碑，女眞書，其字俱正書波磔，不可識，舊在曹門外宴台河後，今移置文廟。周密癸辛雜識云，大金登科題名女眞進士題名，其字類漢人而多不可識。趙之謙補寰宇訪碑記云，宴台國書碑，女眞字，在宴台宜德廟碑陰，無譯文，不可識。王昶金石粹編云，國書碑連額高七尺，廣二尺五寸，二十三行，字數多寡不等，連額並國書。又云，此碑全是國書，無譯文，不能知其所指何事。綜上諸說，可証歷來金石家，均只知有是碑，不知建立之詳細事蹟，蓋以女眞文字失傳之故。

日本漢學家井金風氏，謂俄國珍藏家，現尚有俄金對照字典之保存，果爾則由俄文以通金文，當非難事。余授課之暇，輒往圖書館翻閱書籍，曾將有關於金碑者，依類記錄，積久若有所得，稍加整理，以就正當世博雅君子。

（二）

開封從古爲帝王都，自戰國迄金，都於此者七朝，歷三百三十餘年，其間推宋爲最長久，金元物興，屢次南侵，以宋欽宗靖康元年（民國前七八六）克汴京，縱金人用以毒攻毒之法，張邦昌帝楚，劉豫帝齊，金實利用二傀以疲宋。高宗紹興七年，（民國前七七五）金始廢劉豫，置行台尚書省於汴。紹興二十三年，（民國前七五九）金廢帝亮遷都於燕，以汴爲南京，其詔書云，昨因綏撫南服，創置行台，……本非永計，只是從權，……眷惟全燕，實爲要會，……至宋寧宗嘉定七年（民國前六九八），金因畏懼蒙古，又移都汴理宗紹定五年（民國前六八〇），蒙古圍汴，哀宗出奔，次年汴城陷，合計金人在汴設置行台凡十七年，建都凡十九年。

若論汴京與金碑之關係，考金之進士科目，兼採唐宋之選舉制度而增損之，及第出身，前代特重，法亦密，策論進士，多取其國人，用女眞字爲文者，蓋就其所長以收其用。又欲行其國字，使通習而不廢，且驗之金人歷朝聖訓，禁女眞人譯爲漢姓，學南人裝束，存字之意，無非爲保存舊風 天潢貴冑之在汴者，必不至盡爲漢人同化可知。再推測漢人情狀，後魏時代，漢人議事鮮卑人，曾學鮮卑語，以求自媚，隋書經籍志所載，學鮮卑語之書至夥，幾如今之學東西文，有元時代，南人亦曾學蒙語以求自進。宋室南遷，漢人震於女眞之威，通女眞語，習女眞文者，想不乏人，開封金字之流傳，有由然矣。

（三）

日人八木奘三郎氏，斷定此碑係契丹文，非女眞文。證之史籍，遼人據有中原，固不若金人之長久，然契丹太宗，曾於晉出帝開運三年（民國前九六六），來汴即皇帝位，即年北歸，是開封流傳遼字，亦非不可能之事實，今就遼金文字之來源及其分別，一研究之。

契丹字有大小兩種，大字製於太祖神冊五年（民國前九九二），小字製於天贊六年，（民國前九八五），助製文字之人，遼史僅稱突呂不耶不及爲不古，實則漢人亦嘗參與。製字之方法，據歐陽修新五代史四夷附錄契丹傳及陶宗儀書史會要，均言以漢字隸書之半增損之，製契丹字數千，以代刻木之約。

女眞字亦有大小二種。金史世紀云女眞無書契，完顏希尹傳太祖命希尹撰本國字，備製度。希尹乃依做漢人楷字，因契丹字制度，合本國語，製女眞字。天輔三年（民國前七九三）八月字書成，太祖大悅，命頒行之。其後熙宗亦製女眞字，與希尹所製女眞字俱行用。希尹所撰，謂之女眞大字，熙宗所撰，謂之女眞小字，御撰小字，於天眷五年（民國前七七〇）五月頒行。

再續金史諸傳，女眞人識契丹字者頗多，綜其書法凡有數例，或渾言識契丹字，如宗憲傳兼通契丹漢字，……或兼言識契丹大小字，如胡十門傳，善漢語，通契丹大小字，……或只言識丹契大小字，如移剌溫傳工契丹小字，……是則金帝中原。女眞文固爲政府所注重，契丹漢文亦爲士子所通習，證以完顏希尹因契丹字制度，製女眞字之文，遼金字關係之密切，可無容辨，惟契丹字流傳於世者更少，八木氏確認爲遼文而非金文，不知何所據耳。

（四）

女眞字之遺留於世者，除好古家珍藏之金人器皿不計外，首爲陝西乾縣之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是碑立於金太宗天會十二年（民國前七七八），皇弟即撒離喝，都統經略爲其官職，郎君係金人貴位之通稱，碑今在乾縣西北五里梁山唐高宗乾陵附近，此處原有于闐國所進無字碑，郎君行記即刻於無字碑上，金石粹編云，碑高一丈八尺，廣八尺三寸，記在碑之中，女眞書五行，譯正書六行，行二十三字，額題大金皇弟都統經略郎君行記十二字，篆書。

乾縣碑通體有譯文，且字畫疏密，與開封金碑絕不類。如末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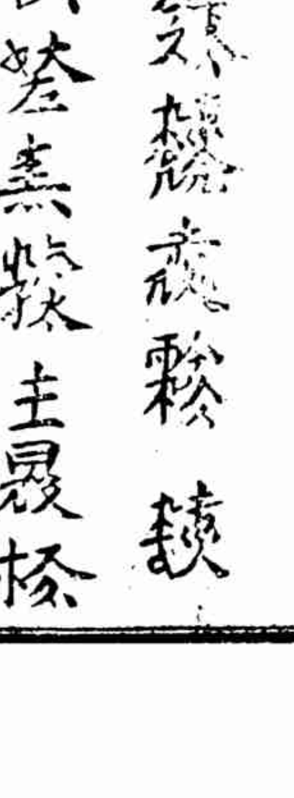

較開封金碑額題之十二字

字體略同，而字畫特密，日人三井長棄珍藏之女眞古鏡二枚，正面均嵌女眞字，其體與乾縣碑之字體相似

吾人就地理上文字上加以推測，乾縣金碑，應是女眞大字。開封金碑，或係女眞小字。乾縣碑立於太宗天會十二年，熙宗尚未即位，小字自未曾製出。然觀乾縣碑字畫複雜稠密，不便行用，律以文字進化之公例，當然在改製之列，熙宗有御製小字之頒行，便利可知。以漢字來比較，猶如篆進爲隸，秦以後之碑碣，篆額固所常見，通體篆書，則不多觀矣。宣宗南遷，由燕遷汴，距熙宗頒行小字，凡七十餘年，御製字通行各處，可無疑義，況汴京首善之區乎。

（五）

開封女眞國書既無人能識，金石家多以女眞進士題名碑著稱，是何故？陝西長安有女眞進士題

北大風俗調查會徵集各地關於舊歷新年風俗物品之說明

現在舊歷新年快到，我們想借這個機會，開始徵集物品。在這個機會上，我們預計最重要的收集，是各地的「神紙」「神紙」就是「紙馬」，這東西，是我們全國各地都有，我們收的大部分 [illegible]

範圍，冬青，柏枝，……「春聯」的詞句，某地最通行或特用的是什麼，或是某地某種人家最通行或特用的是什麼，都要每種有一件實物（或不能得到實物，則另紙把他寫出也可）。我們希望校內外諸位先生爲我 [illegible]

生帮助：凡是各地的服飾，器具，……一切關於風俗的特別物品，都請見賜，尤願得有詳細的說明，假使那東西太大或太重，能爲我們製成模型，或是攝成影片，一最好照正背左右兩側多面的。）就再好沒有了！各種物品，有些 [illegible]

名記及改建題名碑，但滿楷字書，此獨用女眞書，又何故？余嘗反復思索，果係進士題名，此碑但應建於女眞人，非建於漢人，金政府重視國書，前曾言之。學校制除國子學外，有女眞國子學，諸路亦各有女眞學，有女眞字譯尙書。其取士，進士舉人之設，始於太宗天會元年（民國前七八九），五年分南北取士，號爲南北選，熙宗天眷元年（民國前七七四），南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科取士，茲後常稍稍變更。策論進士，專選女眞人，始於世宗大定四年（民國七四八）。後以策詩試三場，策用女眞大字，詩用小字，程試之期依漢進士例按三年一開計算，女眞都計十九年，至少應試進士六次，現碑所記，或即六次之一。後數行排列整齊，若係進士名額，人數比普通較少，尤合策論進士無一定額數之實際情形。

碑陰刻明宣德二年（民國前四八五）治河碑，下半剝蝕，字已無存，正面女眞字碑，亦僅三分之二可辨，友人謂若非宣德治河事，此女眞殘碑，或未必保存至今，斯言良然。學生圖書館現擬設法保護，俾此殘碑，不至剝滅以盡。余甚望其定之辦法，早日籌備，完成。

（八）

依前所論列，舉其要點如下。

一。此碑爲開封最有價值之碑，是研究歷史的重要材料。

二。碑文無人能讀，故立於何時何人，所指何事，不能確定。

三。據吾人推測，此碑應是女眞人所書

四。立碑年代，應在金人都汴期間。

五。碑上所記，或即女眞策論進士

六，碑上所刻，或是女眞小字。

七　此碑有速行設法保護之必要。

十二，十一，十八　於汴寓

專件

關於「三體石經」移藏「北大」幾封討論的信　史四何尤

「三體石經」，出土于洛陽故城，在今城東三十五里，開陽門外今名碑樓莊，一漢太學故址。洛陽伽藍記：「開陽門外三里御道東有漢國子學堂，堂前有三種字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寫春秋尙書二部，作篆科斗隸書三種字，漢右中郎蔡邕筆之遺蹟也；猶有十八碑，餘皆殘毀；復有石碑四十八枚，亦表裏隸書。寫周易尙書公羊禮記四部；又有讀書碑一所，並在堂前。……」此石爲農夫高某發現，纔出土時原是一大塊，後來因爲偷運不便，斷爲兩塊：現今一塊存洛陽縣署；一存於新安張伯英花園。去年署假我回到洛陽的時候，以爲字畫內石銹太硬，拓片不甚明白，于是我同王弦仙先生用小刀把牠修飾一次，一洛縣署那一塊亦修飾了！誰知這就是此石的厄運！并非故意，亦是出於愛物，反而成害牠的行爲了！可惜！可惜！當時我恐怕此石難以長久在洛陽保存，曾同張伯英先生談過永久保存的法子。據他的意見，「明年我把牠運到鐵門鎮在我那花園墻上，或祠堂，自然就不生危險了。……」本校二十五周年紀念的時候，馬叔平朱逷先楊適夷諸先生同我談起此石的情形。馬先生很懇切囑我以私人資格疏通張伯英先生請將此石經移存于「北大」考古系，作爲我們研究的材料，……當時我很不客氣的就允許了，并且我很相信一定能達到移存「北大」的目的。現在雖說沒同張伯英先生見面，可以已有和此石有關系的朋友們通信徵求意見，目下已經得到大家的答覆。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illegible]我者亦有之。歸納大多數的意見，[illegible]存在「北大」，[illegible]者爲最多，倘能辦成[illegible]，實乃我們國學門很有價值[illegible]，今將原信節抄于下：

[illegible]　何尤附記

（一）[illegible]先生等來函

懷則仁兄大鑒：來信敬悉。所討論各節弟甘應及之，不過此事分難易二面。難的方面：洛陽各界自得「三石經」後，如得至寶，並不知可寶貴之價值何在，只知能多賣洋錢。一般普通心理，原無足怪，此難一。知識界的人，專指新學界而言，對于「三石經」尙可以保存於本地不願存於可靠得住的地，自然沒有公共心了，此難二。官僚政客有勢力人等都借保護此石爲名，而實行其獻媚上司的唯一禮物；此難三，危險一。日人鈴木△次郎利用小吉大△川等商人屢次暗送秋波于某某等，出大價目，此難四，危險二。（中畧）易的方面：「三石經」既然現在我們這裏存放，我們就可拱手贈於「北大」，何等容易，不過此非根本之策。（你說請於吳使等情亦非善計）根本的法子，須是同師長說妥，別的自然不發生問題了。伯英的人，何等慷慨，閣下所深知。只要同他疏通，決無不允之理。要是打官話拿公事式去同他講把此石贈於「北大」，那是愈弄愈遠，決不會生效果，恐怕因此就許糟糕。此石在伯英家亦是保存不久，此情你很能了解。「天下無難事，祇怕人不爲」。此事很容易，辦理得人，并不艱難。（中略）此石終久是不能保存的，日子久了，危險期就成熟了。依我們意見，還是存放「北大」或文華殿爲適當。不然不出五年，不歸於日人，即歸於某有勢力者。可怕！……倘好還是按住你的意思去做。請你年內務必回來，親自同張伯英講，用私人名義很對。以後再用「北大」名義未嘗不可。（中略）此石存亡，在汝一人，倘能歸藏「北大」，亦算「得其所哉」！—「得其所哉」！—

（二）警察所長馬靜軒先生來函：

（上略）不時派警士等輪流巡查。並命吾兒敎敏亦時出探檢。凡在本區有古物發現與文化有關係者，決不能任百姓隨意賣買，自然給貴校留餘步。區區之意，敬祈轉知貴上任先生爲荷！

（三）高子青高振華先生等來函：

（上略）「三石經」原在貴同鄉師長大人勢力之下，[illegible]以到了，設有[illegible]之地！[illegible]張無益於我；移存「北京大學」，有益於我。先生力之所及，知之所能。（中略）凡能保存者，皆爲「功德主」。那等何足掛齒！（下略）

（四）孫[illegible]等來函：

（上略）數月不見，性情竟改，還是最足能化人的行爲。不知現在的人竟乃[illegible]……（中畧）……「受人之託者，忠人之事」先生在「北大」無非一學員耳，就能如此給「北大」賣力氣，設計畫，不知「大北」竟能敎化如此之偉人？漢奸行爲，我們幹不了！或者先生許能勝任，亦未可知？「三石經」出于洛，存于洛，理之當然，先生根據何理想知不能久存于洛陽？（中略）來信謂只有存于「北大」爲最適當，……理由固然充足，但「北大」何時設考古科？冒名哄物，品行卑劣，至于移存「北大」，先生休矣！

此次我發出的信共三十多件，得到答覆僅十七件。（一）十一件，（二）一件，（三）三件，（四）二件，第一種的十君討論最爲周全，除不多抄。最有力量的亦在此。其餘的都是我的好朋友，好同學，並不怪他們。我對於收存洛陽古物的方法，下次發表。一九二三，一，二九，南旋之前夜。

公告

念五週年紀念册編輯處通告

（一）本處於前禮拜五大會議決：編輯事宜，依紀念册大綱分編法，分組進行，每一編輯員，至少入一組以上，各組公推二人爲主任編輯員，辦理各該組一切進行事宜，除是日到會者外，均未認入何組，請即從速[illegible]通知本處以利進行爲荷！

（二）紀念册第五組編輯員，於明日（禮拜三）午後七時在本處開會，討論第五組編輯事宜，凡已認入該組諸君，請準時惠臨，未認定入何組諸君，有願加入者，亦請屆時加入爲荷！

念五週年紀念册編輯處　一月二十九日

歷歷可驗，其爲頭目無疑。薊世先等赴至河邊，活砍首級五顆，奪獲馬騾，盡以充賞。從此賊漸遠遁，不復近城。……爲此懇請題叙。……又該本府通判侯宗孔，於十二月十二日，接管印務。因虜氛未淨，一切城守，更加申嚴鼓勵。將卒鄉勇操官牛文科等，捉獲奸細四名——王自友，李天壽，李進忠，王陳，審明正法，賞銀三十二兩。於十五日，經歷李周華解送鄉民劉計志等，斬獲虜級一顆，賞銀三千文。……又據刑台縣申稱：查得奴警初聞，遂備糧米火藥燈油兵器，先諭關廂鄉村居民，入城擇隙地，聽自建棚，載運糧草，無隙地可居者，聽借居寺觀。四城垛口三千三百有零，派守垛夫，每垛二三人。除寺宇居者，俱充遊兵，不在守城之數。又募專用火器四人，分赴四門專任厥事。千總李鼎名，韓守文，石守信，翟高，援以火藥，給其糜餼，使造萬人敵三百餘，爲破雲梯之用。又週圍刨品坑萬餘。守城垛夫，晝夜巡守。如是者月餘，府縣捐貲犒賞。……而且不時差哨巡探。賊見無隙可乘，遂移營遠遁。自是城守無恙。……又據唐山縣申稱：照得虜賊告急，城守爲先。卑職從長計議，於鄉兵衛民中，擇其年力精壯者九百六十名，立爲四營，每一營二百四

十人，不論鄉官生員，凡有一技之長者，不妨用才器使。卑職總理四城，北城生員王訥，督領二百四十人；西城生員土壯，督領二百四十人，東城生員牛太陞，督領二百四十人，操演之法，以北城爲率。此四營者，相爲犄角，以傳砲爲號，一城有事，三城救之。計城垛口四百八十數，每垛用夫二名，「轟雷」三罐，「將軍」一尊，「神銃」三桿，五垛一長，十垛一生員統之。教官孟知言馮大任晝夜繞城傳令，不許擅離信地。……南北二門，各安置大砲五尊，「神銃」十桿，「佛朗機」十桿，各選快壯二十名，大砲手五名，統領南門郎官經歷牛希與統領北門鄉官馮臚寺趙逐明守之；典史劉永福督率生員趙極普，兵快張永光等四十八。……（下缺）

1078
崇禎元年八月十六日，兵部行稿一件。爲遵旨確查川功，分別叙錄，以憑聖裁事。職方淸吏司案呈：近該本部題叙川功，內將見任分守湖廣鎮筸等處地方右參將許自强等，各分別陞賚等因。奉旨：「覽奏，四川解圍，復城，搗巢三案。內外文武有功官員，査覈既確，自應優叙，以示激勸。許自强加副總兵。欽此欽遵。」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具揭賫赴內府請勅施行。

(按)勅書中，參將節制境內，頗有足供地理沿革之參考者，茲節錄之如左：

「……查得本官責任駐劄五寨司地方，統屬湖廣，常德，辰州，沅州，麻陽，各府州縣；九谿，永定，施州，辰，沅等五衛；永順，保靖，二宣慰司；施南，散毛，忠建，容美，等宣撫司；竿子坪五寨長官司，及鎮筸，永州，荊，瀘，各守備；永，保二土司，並坐鎮委官，俱聽節制。……」

1079
崇禎元年八月初十日，兵部尚書王等題（附行稿）一件。爲舉劾武職官員事。該湖廣巡按溫皐謨題前事。臣部看得淸浪參將李廷師，靖州守備康繩武，巡江把總尹光華，皆於官箴有玷，亟應褫革，以儆官邪。其總兵張鵬先，既稱水土不服，應俟北缺改調。伏候命下，遵旨奉行。十六日，奉旨：「是」。擬合就行。

一咨湖廣巡撫，　一咨都察院。

1080
崇禎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兵部行稿一件。爲缺官事。准吏部咨內開：原任福建布政使司右

參政柱紹龍，今起福建布政使司右參政兼按察司僉事，管理分巡建南道事務，頂襲秉文缺。移咨該部，照例請勅等因。到部送司，案呈到案，擬合就行。爲此具揭賫赴翰林院請寫勅書施行。

1081
天啓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兵部尚書王等題稿（附行稿）一件。爲遵用武舉事。照得湖廣淸鎮地方，原設守備一員，分轄四衛。今該偏沅巡撫閔會題，議將淸鎮守備尹三聘，改爲鎮偏守備，另設平淸守備一員，駐劄平溪，分防二衛，專任責成。……所有能設平淸守備員缺，合當推補。臣等査得壬戌科第四十名武舉紹興衛所鎮撫王謨堪以選用。合候命下。二十七日，奉旨：「是」。擬合就行。具揭賫赴翰林院請寫勅書。勅官一員，守備湖廣，九永等處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指揮僉事蒋邦寧；守備湖廣，平淸等處地方以都指揮體統行事署指揮僉事王謨。

一咨湖廣巡撫，　一咨都察院，　一劄付蒋邦甯　一劄付朱綬，（守備湖廣，永道等處地方。）　一劄付王謨。

文信件
無住址之中文
望各來課領取
No 姓名
524 張陸諸
526 傅元乃 二件
527 曾桓秀
528 王森民
529 程賀芬
530 黃運元
531 何銘鉥
532 金北覜
院號房領取
洋文信件
無住址之洋文
望各來本課領
姓名 件數
ue Ren 1
收發課領取
掛號信件
琴 南
震 西
掛號信件
無住址之掛號
望本人來本課
領
人姓名 件數
ai Tsin 有取
shua
一件
hu 有挂號刷
廿五週年紀念刊
現已出版
出版部售書課出售
此刊收集成冊，極便觀覽。原版誤字